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立法纪实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办公室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叶庆俊 查建国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立法纪实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办公室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258,000

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198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书号 6299·031 定价 2.25 元

用法律手段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魏文伯



青少年是國家的
希望和未來，保護
青少年健康成長，
是全社會的共同責
任。

王鑒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序 一

裘劭恒

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在世界各国普遍受到人们的重视。这不仅因为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在各国都存在，对社会治安、人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了危害，更重要的是，青少年是任何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因此，如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如何对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进行矫治，长远以来已成为人们所关心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

自从世界上第一个形成独立体系的青少年法——《少年法庭法》于十九世纪末在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以来，随着青少年法这一新的科学的立法指导思想的传播和发展，世界各国大都依据本国的情况和实际需要，先后制定了青少年法。其中，有的立法专为处理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有的旨在净化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也有的是不涉及青少年犯罪处置、预防等问题的综合性青少年保护法规。这些立法的类型和名称有很多不同，往往各异其趣，但一般都认为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应当针对青少年的特点，立足于教育保护，也应当采取与处理成年人犯罪有所区别的方法和措施，使保护青少年和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

矫治，成效更为显著。

我国法律具有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传统。虽然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还没有制定全国性的青少年法，但对于青少年的保护，在宪法和法律、法令中有不少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在长时间的实践中，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1980年8月联合国第7次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我国代表团就我国犯罪的趋势和预防的方针，对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发言，在会上受到了高度评价。许多国家对我国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进行综合治理表示赞赏，认为这正是他们要探讨和解决的课题，虽然在西方许多国家，要求各方面分工负责进行合作是困难的。

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大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但通过人员交往、文化交流等途径，也不可避免地会使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思想和作风侵入我国社会，从而诱发和刺激包括青少年在内的犯罪因素。1979年以来，党中央对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多次作出指示，必须实行综合治理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并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作为地方立法，“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依据党中央1985年20号文件指示的精神和实际需要，在全国性立法尚未成熟时期，为用法律手段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迈出了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具有深远意义的一步。这个《条例》是一部综合性的保护青少年的法规，把国家机关、家庭、学校、社会对青少年的保护和青少年的自我保

护，相辅相成，熔为一炉。《条例》内容包括了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矫治与安置以及对控告、检举与违反本条例的处理办法。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立法记实》记录了《条例》起草过程中细致的组织工作，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面向群众、虚心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的优良作风。此外，也收集了各有关方面和学术界的专业性文章，对进一步研究青少年保护，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我国青少年立法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序 二

陆 明 黄跃金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素质将决定我们明天的事业。我们共产党人历来十分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早在苏维埃时期就颁布过有关保护青少年的规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达的教育、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件就有三十多个，社会各界也为青少年的成长做了大量、卓越的工作，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正在成为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美德。

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用法律手段来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防止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腐朽思想对青少年的引诱和腐蚀，切实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保证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代代相传，这是党的希望，是人民的希望。

上海的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在全国都处于重要的地位，因而，上海各方面的工作理应率先奋发，为国家多作贡献。当然，立法工作也理应如此。《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正是在这种强烈的使命

感和责任感激励下着手进行的。在起草条例的过程中，得到了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因此可以说，《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凝集了全市人民共同的智慧和心血。而《〈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工作纪实》正是这一年零五个月的真实记录，是民主立法与科学立法统一的结晶。它既是工作的记录，也是对青少年问题研究成果的记录，更是对法规起草工作的规律性进行尝试、探索的记录。我们真诚地将这本书推荐给广大的读者。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关怀青少年成长就是为国家前途作贡献。因此，需要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社会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力量，齐心协力作坚持不懈的努力。每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各界人士都应关心、重视青少年的成长。我们期望在全社会进一步倡导热爱青少年，培育青少年，为青少年作表率，为青少年精心服务的良好风尚，耐心细致地启迪、影响、引导他们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目 录

序一.....	裘劭恒(1)
序二.....	陆 明 黄跃金(5)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五号).....	(1)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2)
关于《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草案)》的几点说明	陆 明(16)
关于《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 的说明.....	陆 明(25)
* * * *	
关于起草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的几点建议	石祝三(30)
起草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要注意上海的特点	卢莹辉(33)
做好青少年保护工作.....	潘念之(35)
青少年立法要有战略考虑.....	曹漫之(38)
关于制定青少年保护法的几点设想.....	徐盼秋(41)
制定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法规之我见.....	陈天池(44)

* * * *

起草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法规进行的调查研究课题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办公室(48)

社会各界要求立法时需考虑和解决的一百零三

个问题.....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办公室(54)

对十个争议问题的思考与认识.....柳忠良(64)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的立法构想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办公室(80)

关于《条例(草案)》初审后的修改情况.....柳忠良(86)

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统一——《上海市青少年

保护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总结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办公室(92)

全国人大法工委、北京法学界等人士对《上海市

青少年保护条例(第三稿)》的意见(摘要整理).....(109)

教师座谈会对《条例(草案)》的反映和意见.....(116)

保护对象座谈会对《条例(草案)》的态度和建议.....(121)

* * * *

上海市青少年的基本情况.....柴俊勇 毛伟庆(125)

万户家庭结构和教育方法的调查分析

.....陈树恒 钱岳晔 周金福(127)

家长的文化素质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

.....周长根 盛天和(136)

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抚养教育和安排情况的调查

.....陈林祥 仇云林(143)

对孤儿等九类学生情况的调查和立法建议

.....莫曾武(148)

当前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调查·····	高峰	(164)
中学生弃学情况的调查·····	王伟祥	(174)
关于中学生吸烟情况的调查·····	王国桢	(178)
中学生早恋问题的状况调查及其简析·····	曾涛	(183)
关于少数教师侵犯学生权益的调查报告 ·····	李德时 沈心祖	(191)
少年宫、少科站、少年之家的情况调查 ·····	魏婷 梁健敏	(198)
社会环境、社会风气中不良因素对青少年的影响 ·····	戴中 吴宜寿	(205)
影视、录像、刊物的状况及对青少年的影响 ·····	吴妙华 王申	(213)
有关女青少年特殊利益保护问题的调查报告 ·····	潘丽达 宋玉华	(219)
上海市残疾青少年的情况调查报告·····	季敏	(225)
青少年非正常死亡分析及其对策·····	宋有成	(236)
对少管所 455 名管教对象失足原因的调查 ·····	黄钰	(244)
浅析青少年罪错年龄及其种类·····	郑凯 孙绍谊	(251)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柴俊勇	(261)
浅析青少年自我保护·····	吴宜寿	(269)
青少年犯罪的个体近期预测和早期预防·····	振华	(276)
上海市工读学校情况调查·····	杨安定 王国桢	(286)
上海市部分帮教组织形式和效果的调查·····	冯文高	(296)

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少年工作中的综合治理

..... 流 莹(304)

长宁区人民法院设立“少年犯合议庭”的探索

.....李成仁 杨传书 张正富 左 燕 张竞模(314)

* * * *

国外青少年法的状况和比较..... 徐 建(329)

我国青少年法立法历史概述..... 徐 建(350)

我国现行法规中有关规定(摘编)..... (364)

* * *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筹备起草

《上海市青少年教育、保护条例》(暂名)的通知

..... (388)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法规起草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青少年法规起草工作意见..... (390)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起草工作大事记..... (395)

上海市青少年法规起草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及单位

..... (406)

后记..... (408)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五号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经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1987年4月29日原则通过。根据大会授权，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87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现予公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6月30日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1987年6月20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使青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保护青少年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家庭以及公民的共同责任。

青少年有自我保护的权利和自我教育的责任。

第三条 对青少年的保护，应根据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坚持培养教育、启发引导为主的原则，同时积极预防和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对需要特殊保护的青少年实行特殊保护。

对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者，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

乙

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保护的青少年是指居住、进入本市的六周岁至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五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主管检查、督促、协调本条例的实施工作，讨论、决定保护青少年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也应设立青少年保护委员会。

第二章 国家机关保护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保护青少年的工作：

- (一)研究、检查、督促保护青少年的工作；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三)规划、建设青少年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 (四)加强对视、听、读物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对不适合青少年的视、听、读物和活动场所应严格控制；
- (五)有计划地培养师资，不断提高教师的素质；
- (六)奖励和表彰保护青少年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教师、父母、监护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 (七)处理其他有关保护青少年的事项。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做好保护青少年的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应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对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所提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应及时处理，对摧残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惩处。

第三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青少年子女或被监护人应依法行使监护的权利，履行教育、保护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家庭其他成年人有协助青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育、保护青少年的责任。

第十条 父母应保护青少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保证他们必要的物质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

第十一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青少年子女或被监护人受教育的权利，保证适龄青少年接受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本着“为国教子”的精神，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和正确的方法教育、影响和管束青少年子女或被监护人，并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一)关心青少年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不要让青少年饮酒，不得让青少年吸烟及观赏、阅读不适合青少年的视、听、读物和进入不适合青少年的活动场所；

(二)教育青少年遵纪守法。发现青少年逃学、逃夜，应及时寻找，耐心教育；发现有人诱骗、胁迫、教唆青少年违法犯罪时，应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告；

(三)关心青少年青春期的生理、心理变化，及时给予